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旗下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210008）持有的停牌股票三泰控股（代码：002312）采用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“指数收益法”估值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e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135-888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3日